

山东科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

环保信息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山东科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山东科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研发及生产项目建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河路以南、湖州路以东。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进行阻垢剂、杀菌剂等水处理剂的研发及生产。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中城投汇智产业园（简称“中城投”）厂房 1600 平方米，购置水处理剂生产设备，以木质磺酸素、聚天冬氨酸、聚马来酸酐等为原料，通过上料、搅拌、灌装、封装、喷码、包装、入库的生产工序，实现年产水处理药剂产品 15000 吨。二期投资 3000 万元，主要进行生产线扩容、追加，智能化生产设备添置、实验室高端设备完善等。本次验收仅针对水处理剂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

山东科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委托山东澄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科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4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山东科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东开管环字[2021]56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竣工。投料采用低位投料，车间密闭，进一步减少颗粒物抑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纯水机清洗废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废物，均由供货厂家回收。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

山东科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